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期使用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 个月内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2 个月内不定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